

证券代码：833105

证券简称：华通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发行相关议案。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229,143.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302,000.5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是运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3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9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注册申请予以确认。

公司于认购缴款截止日2023年6月13日共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38,252,000.5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缴存银行为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账号为60201012014251060。

2023年6月14日，本次股票发行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验字（2023）第03110003号”《验资报告》。

2023年7月12日，本次股票发行所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股票发行常

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8月制定《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该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更好地保障投资者利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为存放募集资金，公司在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0201012014251060，并于2023年6月15日，同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及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均已存放于上述专项账户。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38,373,375.73元，剩余0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8,252,000.50
加：利息收入	121,475.80
二、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8,373,375.73
其中：项目货物采购款	29,597,717.88
项目施工劳务、技术服务费	7,168,664.05
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费用	1,606,993.80
三、销户转入基本户	100.57
四、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4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00.57元转入基本户，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

之终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含本金及利息）已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中关于资金用途的规定。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 五、 备查文件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